

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文件

药植发〔2022〕47号

签发人：范晓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关于 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中心、职能处室、云南分所、海南分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总所”）及云南、海南两分所（以下简称“分所”）的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资产使用效益和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经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药用植物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药植发〔2016〕103号）同时废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22年6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植所”）及云南、海南两分所的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资产使用效益和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第三条 采购属于国家政府采购规定范围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活动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执行。

第四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按照规定需要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药用植物研究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总责，由分管领导主持具体政府采购工作。各处室各中心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采购工作符合“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药用植物研究所关于“三重一大”须经集体讨论的若干规定》执行。行政国资基建处是政府采购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政府采购的管理办法；审核或审批各部门上报的采购申请和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单；负责组织或实施本部门负责的采购项目验收；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负责批量集中采购产品申请的线上填报和执行情况的填报，负责政府采购季报和年报工作。

第六条 药用植物研究所设立采购管理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主管所领导和所务办公室、工会、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行政国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保障中心、科研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纪检监察室履行监督职责。

第七条 采购需求部门自主采购 5 万元以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目录外的产品，其中：1000 元以上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行政国资基建处制定的国资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所有化学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按照后勤中心制定的相关制度和采购流程执行采购和验收手续。

第八条 采购管理小组负责 5 万元（含）以上至 20 万元（不含）以下政府采购范围外项目的采购，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采购管理小组管理办法》

执行采购。2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范围外项目的采购由采购需求部门委托采购管理小组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由行政国资基建处提出要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邀请三家以上招标代理机构参加评选，起草采购文件，报采购管理小组审核组审核，采购管理小组评审组评审，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果在药用植物研究所网站公示。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按照“谁需求、谁预算、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该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负责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并负责项目的采购计划和预算、采购的进度、价格、质量、合同的签署、款项支付和项目验收等具体事项。

第三章 采购预算和计划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预算应与年度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由行政国资基建处按照部门预算相关要求，组织各个需求部门编报项目外的采购预算和计划，汇总后报给财务处。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处审核，单位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财务处按要求报送，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汇审。

第十二条 各分所和各部门应充分开展市场调研，科学编制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细化品目填报采购计划。

第十三条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原则上不得

采购。如需调整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以及采购方式的部门，须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时报送至行政国资基建处，由其负责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上报工作。

第四章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按照现行目录及标准执行采购，目录中备注栏列示的标准之下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政府采购或自行采购。目录中所列品目属于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须在采购申请中写明科研用途和课题任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自行采购。

第十五条 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的适用范围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台式计算机、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和空调机的采购计划按月或按季填报，按月填报的，当月填报下月计划。按季填报额，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填报下一季度计划。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附上月报表或季报表，5日前报送至行政国资基建处审核，由分管所领导审批通过后，行政国资基建处将各部门采购计划审核汇总后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各部门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的，批量集中采购之

外的产品也需向行政国资基建处提交采购申请，逐级审批通过后方能按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和协议供货等适当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限额标准高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主要采用以下几种采购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竞争性磋商；
- （五）询价；
- （六）单一来源采购；
- （七）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八条 采购需求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向行政国资基建处提出申请，并按照《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相关规定提交相关材

料，行政国资基建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规定程序上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提出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不需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的设备，原则上经分管所领导在申请书上批示后，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对于应招标的设备采购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项目负责人先向行政国资基建处提交紧急采购的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国资基建处提交至所办公会讨论，经集体决议通过后，依法逐级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收到财政部的批复后，项目负责人即可紧急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2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和工程（20万元（含）-120万元（不含））的采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执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以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为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上金额标准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产品采购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各采购执行处室组织和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制定与论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确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二十四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五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可以选用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论证三种方式。

第二十六条 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论证，

先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需求起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外聘专家进行复核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根据专家复核论证意见，由采购需求部门完善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

第二十七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在所官网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类别和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对采购需求提出意见的反馈方式及相关要求和公告期。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与履约验收

第二十九条 药植所对合同的管理实行“业务归口、分级执行、统一归档”的管理体制。药植所采购合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采购需求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我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编制及审签阶段需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一) 合同的各方当事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是否取得授权委托书;

(二)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规定;

(三)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清楚、明确、真实;

(四) 合同的主要条款(数量、金额、完成时限、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合同期限、知识产权等)是否完备, 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谈判记录一致, 文字表达是否准确。

第三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 不得擅自变更、终止, 但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采购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可以依法变更。在合同有效期内, 必要时可以进行合同的补充,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经济合同的审核盖章一律按照所务办公室制定的经济合同会签流程办理, 3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合同在所务办公室会同行政国资基建处在线上构建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政府采购合同用章审批单”进行盖章审批, 其中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最后由行政国资基建处负责人审批; 1万元(含)以上至3万元(不含)以下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批。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及时将已经签订的合同报行政国资基建处备案, 涉及需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专项仪器设备由厂家工程师、使用部门和行政国资基建处三方共同完成设备验收工作。其中 50 万元（含）以上专项仪器设备先按照科研保障中心的要求，填写《专项仪器设备基本信息统计表》后方可安装。验收后，行政国资基建处及时与科研保障中心负责老师办理设备交接，由科研保障中心负责专项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验收合格后由行政国资基建处负责通知中标单位向厂家支付尾款，并统一办理项目资产入账。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的其他货物类产品由各部门自行负责设备的验收，应及时向行政国资基建处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单，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涉及工程和服务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由项目执行部门负责归档。

第七章 采购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药植所采购工作接受审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以及全体职工的共同监督，并接受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药植所采购活动中的

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若有）及单位内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与应答。

第四十条 药植所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对单位内各项采购工作的全流程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采购预算与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五）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六）责任追究情况。

第四十一条 采购工作中如发现腐败、欺诈、串通和泄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药植所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处室协商报请所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有悖时，以上级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施。《药用植物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药植发〔2016〕10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行政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22年6月8日